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風險管理政策

- 一、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以提升分工效能。
- 二、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提升企業價值。
- 三、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
- 四、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全面落實風險管理。

### 第三條：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並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四、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 第四條：風險類型

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重大議題，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環境、危害以及相關法規等之管理，其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 第五條：風險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召集人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召集人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第六條：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 第七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當年度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於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由審計委員會共三名獨立董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並依風險組織架構成立風險管理小組。
- 二、本公司於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三、本公司為強化風險管理概念之落實於113年8月對所有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合計共27小時。
- 四、本公司將於114年起將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環境、危害以及相關法規等之管理鑑別出主要風險並予以管理及執行結果，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